

横山区横山区城关街道健康小屋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买受人：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出卖人：榆林康之湛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 合同条款

买受人：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出卖人：榆林康之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小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圆整，小写：¥187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并满足买受人现场使用要求，交货时出卖人随货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所有相关资料。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出卖人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标准、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

4.1 出卖人负责货物包装。包装应保证货物品质、质量不受影响，按照出卖人货物出厂包装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不计重，包装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出卖人承担。

4.2 出卖人负责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一切风险由出卖人承担，落地交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每批次货到买受人现场，由买受人对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物资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若验收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出卖人负责更换的出卖人应在原货期内负责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单位：由买受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出卖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买受人。

6.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八条 质量保证：验收合格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买受人和出卖人协商解决（注：健康检测一体机整机质保一年，硬件维修、软件一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洁从业约定：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协议签订、执行过程中均不得接受或向对方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非货币利益。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12.1 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2 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受人执 1 份，出卖人执 1 份，合同复印件和传真件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买受人：榆林市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南二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电话：0912-7611981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账号：2710111401201000000198  
行号：  
税号：12610823436751622U  
邮政编码：719000

出卖人：榆林康之湛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远街道办事处古城西路与河滨路交叉口鸿利小区二楼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电话：0912-7661550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账号：2710110101201000059198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3MA70GDXB22  
邮政编码：719000

